

民刑訴狀彙編

第二冊

民事訴訟上

維新氏

評註
標點

民刑訴狀菁華

上海大東書局發行

標點註

民刑訴狀菁華卷之二

民事訴訟

崑山周陳氏與徐杏泉因債務糾葛案

周陳氏委任代理律師

朱豫凡

徐杏泉委任代理律師

張彝光

王昭

本案事略

徐杏泉，江蘇崑山縣石浦鎮人，在鎮開有徐茂新米行，其同居葉七妹者，年已四十，過繼於同鎮周陳氏爲義女。周陳氏年老無子，祇生一女，招周幼雲爲贅壻，而家頗富有，財產均由周陳氏親自掌管。民國四年正月初五日，徐杏泉與葉七妹作中，向周陳氏借洋一千一百元，立有摺據，書明長年一分四釐起息；二月二十五日，徐杏泉又與葉七妹向周陳氏借洋

一千元，每月利息同上，亦書明於摺內；是年五月初旬，徐杏泉復向周陳氏借洋五百元，言明暫挪即還，摺上並未批明；前後共計借洋二千六百元。自借之後，歷經五載，徐杏泉並未照摺交付利率，惟代周陳氏墊付會洋二百九十七元三角，及米洋五十八元五角五分。周陳氏屢索無著，因於民國九年春間，以存摺爲根據，向崑山縣公署訴追。徐杏泉答辯，謂暫借之五百元，並無此款，其二千一百元，則提出周陳氏署名之收條三張，謂業已還清，並由原中葉七妹作證，謂收條由渠向周陳氏手中取得。經崑山縣公署審理，以存摺收據，均有疑點，除判將未經列摺之五百元，認爲無據濫訴，予以駁回外，並根據米帳、會款、計帳款以作子金，就子金以求母本，判令徐杏泉還周陳氏本洋八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七釐，其餘之一千二百六十四元六角四分三釐，認爲已經清償。兩造均不服，聲明上訴，經江蘇高等審判廳審理，改判徐杏泉應償還周陳氏本洋二千一百元，並算還頻年所欠利息。徐杏泉不服，上訴於大理院，經大理院書面審理，判令發還更審。高等廳就發還之意旨，開庭審訊，仍判令徐杏泉償還周陳氏本洋二千一百元，并算還積欠之利息。徐杏泉仍不服，上訴，經大理院判決，將上訴駁回結案。

第一審

○周陳氏訴狀

原告人周陳氏 年七十三歲 崑山縣人 住石浦鎮

被告人徐杏泉

住石浦鎮

爲圖賴債款，懇請迅速追事。

起訴之事實

緣被告人在石浦鎮開設徐新茂米行，於民國四年正月初五日，憑中葉七妹經手，向原告人借洋一千一百元，立有存摺，書明長年一分四釐起息，至二月二十五日，又向原告人借洋一千元，書明長年一分四釐起息，其後至五月初二日，又被借去洋五百元，言明按月一分五釐起息，該款因被告人言明暫挪，是以未寫摺上，合前後計之，共積欠洋二千六百元。數年以來，被告人除代交會洋二百元，及抵去米洋等三十元四角，又錢四百文外，餘積欠未繳，經手人亦置身事外，一若有心圖賴，原告人祇得遵繳訟費，依法起訴。

請求之目的

請求 鈞署迅賜訊追，判令被告人如數將本利清償，實爲德便！謹狀。

崑山縣公署 公鑒。

撰狀律師朱豫凡

○徐杏泉辯訴狀

辯人訴徐杏泉

爲對於原訴人所訴圖賴債款一案，檢呈三次收據，並抄黏代付款帳，提出答辯事。竊辯訴人在本鎮開設新茂米行，民國四年正月初五日，原訴人存米洋一千一百元，二月二十五日，又存洋一千元，分別記摺，並無所謂五月初二日之五百元。時以米價平穩，略爲薙積，後因價格稍起，卽陸續出貨，分別清償。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先還洋九百元，辯訴人卽向取存摺注明，原訴人因年邁忘懷，一時遺失，不得已由葉七妹作證，出立收條爲據。五年七月二十日，又付洋七百元，十二月二十九日，又付洋五百元，是原本債務，業已清償，惟利息尙未核算。因此四年至今，結少辯訴人行內米洋一百四十一元三角，錢四千二百二十文；又五年分起，代付會款六次，合洋二百九十七元三角，兩共合計洋四百三十八元六角，錢四千二百二十文，以之抵劃利息，實已有盈。

萬足音敦
俗字

無細。本年中秋前，辯訴人曾關照原訴人云：「前帳已清，此後取米，須付現款，即冬間會款，亦須自換。」孰知原訴人心存巨測，尋出舊摺，誣訴圖賴，爲此檢呈收據，並歷年積欠辯訴人會米款，抄帳提出答辯，謹求 縣長電鑒，將原訴人之訴狀駁回，以清糾葛，實爲德便，謹狀。

崑山縣公署 公鑒

撰狀律師 張光彝
王昭

○周陳氏續訴狀

原告人周陳氏

爲被告偽造證據，串賴款項，懇請嚴詰，嚴追事。竊原告人訴追徐杏泉欠款一案，現悉該被告答辨，振振有詞，大致以款已還清爲言，是對於借款之事實業經承認，所爭者在會否清償之一點。查其所恃爲證據者，一則證人，一則收據，而又恐原告人持有存摺，未易推翻，遂輕輕以「年邁忘懷，一時遺失」等詞，欲使該摺等於無效，可謂煞費苦心。然原告人卽已年邁，萬無遺失，重要存摺之理。況被告人口誣，不知存摺重要，何以久置不問，今乃謂屢次由葉七妹作證，出立收條爲據，試問該收據究係何人所寫，會否蓋有原告人常用之圖章，易地以思，如有人捏造被告人之

借據，並無圖章，該被告能否承認？且如該被告所云：『舍利還本，』甯有是理。至葉七妹與被告同居十餘年，久成莫逆，既不肯爲原告人盡力催取，則今之串通作證，固在意計之中。其餘被告人所云代交會款及抵去米洋之數，亦不實不盡。原告人方面，亦另有摺據足以證明。爲再詳述理由，請求

鈞署迅賜定期傳審，悉心駁詰，除追還款項外，并請移歸刑事審理，治該被告以偽造證據之罪。謹狀。

崑山縣公署 公鑒。

撰狀律師朱豫凡

贅言 訴狀辯狀，各以「存摺」、「收條」爲主張之要件，就事實

上略加辯論，爲兩軍相戰，先爲一度之接觸，小試其鋒而已。至周陳氏續訴狀，積極攻擊，始有「山雨欲來風滿樓」之勢。

○崑山縣公署判決書

原告人周陳氏 年七十四歲 崑山人 住石浦鎮

代訴人周幼雲 年三十八歲 崑山人 住石浦鎮

被告人徐杏泉 年四十五歲 崑山人 住石浦鎮 業米行

證人葉七妹 年四十歲 崑山人 住石浦鎮

右列當事人因圖賴債款一案，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被告徐杏泉，應淨還原告周陳氏存款洋八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七釐。原告其餘請求之部分，駁回。被告照還款額內，擔負訟費洋二十一元餘歸原告擔負。

事實

緣原告周陳氏訴稱：「被告徐杏泉在石浦鎮開設徐新茂米行，於民國四年正月初五日，憑中葉七妹，向原告借洋一千一百元，立有存摺，至二月二十五日，又向原告借洋一千元，均係長年一分四釐起息；其後至五月初二日，又被借去洋五百元，月息一分五釐，該款暫挪，未寫摺上，前後共欠二千六百元。數年來被告除代交會洋二百元，及抵去米洋等三十元四角，又錢四百文

外，餘欠圖賴，訴請迅追」等情，並委任周幼雲代訴前來。通知被告答辯，據稱：「原告兩次共存洋二千一百元，分別記摺，並無所謂五月初二之五百元。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先還洋九百元，向取存摺，原告一時遺失，由葉七妹作證，出立收條，五年七月二十日，又付洋七百元，十二月二十九日，又付洋五百元，原本清償，惟利息尚未核算，因此四年至今，結少被告行內米洋一百四十一元三角，錢四千二百二十文，又五年分起，代付會款六次，合洋二百九十七元三角，兩共合計洋四百三十八元六角，錢四千二百二十文，以之抵劃利息，實已有盈無絀，孰知原告尋出舊摺，誣訴圖賴，檢呈收據，抄帳辯請駁回原訴」等情。在傳審中，續據原告對於被告答辯，指駁「被告詎不知存摺重要，何以久置不問？今謂葉七妹作證，出立收條，試問收條何人所寫？曾否蓋章？如有人捏造被告無章借據？被告能否承認？且如所云舍利還本，甯有是理。葉七妹與被告同居串證，固在意中」云云。迨經言詞辯論，原被告供詞大致如書面所述。葉七妹供稱：「爲借款原中，共借二千一百元，不知另有五百元。」並稱：『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徐杏泉還洋九百元，是周陳氏同至米行內收取，答應調摺，過二日，周陳氏寫給九百元之收條，由伊送交徐手；五年七月二十日，徐杏泉再還洋七百元，仍係周陳氏與伊往取，仍過二日，寫給收條，由伊送徐。又

十二月二十九日，徐杏泉再還五百元，周陳氏說摺子不見，至開年正月初四，仍由周陳氏出給收條送徐，所有利息，知未還清，收條三張，不知誰寫等語，加具證結呈案。先以原告所呈存款一摺，給被告閱看，據供：『不是原物，圖章不假。』因詰以圖章既真，摺應非偽，則又謂『米行圖章，隨手置放，難保不被人私用。』續訊時，被告謂『細視手摺，圖章有疑。』陸續呈有與徐雲泉、顧頌伯、王阿玉、徐寶林交易舊摺，共四扣，計德興發票一紙，現用圖章摹樣一紙，據稱『行內圖章，自元年至今，從未換過。』原告亦呈有陳鳳岐與被告米行往來舊摺一扣，除徐寶林、陳鳳岐傳而未到外，顧頌伯等，均各承認摺票乃伊等舊存無異，審視各摺及票所蓋方圖章篆文新茂，泉記四字，經密喚諳練幹匠，來署辨認，加以鑑定，則徐雲泉等四摺圖章相符爲一方，計德興發票與陳鳳岐圖章相符爲一方，現用圖章摹樣一紙，又別爲一方，而無一與原告存摺圖章相符者，業將審證情形，於終結辯論時表示兩造。其米帳及代付會款，原被開數參差，計有一百二十餘元之出入，原告本舉王志仁爲會款證人，迭傳未到；米帳由被告偕同記帳之喬志達到庭陳述，當以所呈新茂行日流簿，發交原告代訴人先自較對，據呈細帳，逐一註明，復訊原告以米會帳款出入無多，願卽照被告所開之數，爰就審理所得，予以判決。

理由

本案原告周陳氏對於被告徐杏泉，訴爭存款，爲數甚鉅，審理不容不詳。茲就摺存之二千一百元而論：一則檢呈存摺，謂本金全未歸還；一則提出收條，謂本清而利未還，極端衝突。至於如此將欲解決，其是非先須辨明其真僞。如上審證情形，原告存摺上蓋圖章，與該行對於他人往來舊摺發票，無一相符，雖比較舊摺票圖章，非一被告所供。已歷八年未換，一固不足信，而徐雲泉顧頌伯王阿玉徐寶林四摺，同爲民國四年乙卯所立，何以與原告呈摺圖章篆文，判然不同？被告米業非旺，原告又係年邁婦人，何至任欠鉅款，並不逐年索討，四年以來，僅僅取米付會，併利息而不足，此在原告方面，證據極有瑕疵，理由並不充分者也。然以原告存摺非真，即認被告收條屬實，是又不然。收條之有無圖章，猶屬不生疑問；初次還款，謂因摺失立條，何以至再至三，該還債人絕不查問存摺，又不於最後收條上或收條外加以原摺，尋出作廢字筆，失摺還款，乃最滋糾葛之事。原中婦女，且易於反覆之人，周幼雲即周陳氏贅婿，與被告同爲米業中人，識字能書，被告與共事，何以不憑周幼雲還款簽字，致問以誰寫收條，竟不能舉其人以對，以二千一百之鉅款，五年終即已清訖，因何不算子金，同時結束，此數年中，依然爲之墊會款供食米，絡繹

不絕，設非原告訴訟，將含混至於何時？況如所辯「割利已有盈無絀」，更應早作清結，豈待原告出而交涉，茲以不知誰所寫之收條，僅憑中人葉七妹數言，烏足以資佐證？此在被告一方面，證據亦極有瑕疵，理由亦並不充分者也。執兩端以加推究，其爲還過一部分之款，餘未清還，事理顯見，原告必以訴追不能失據，惟恐承認一部分，餘款遂類推清還，不能不主張全數；被告又必因一部分確已先還，惟恐否認其收條，全數實不甘屈認，不得不抵制全收，因有此離奇之證據。此種鄉曲恆情，爲訟案中所慣見，繩以僞造，慮失之苛，但證據既均捨棄，裁判標準，莫如根據近三年被告所付米帳會款，計帳款以作子金，卽就子金以求母本，核其帳開六年至八年止，共米洋五十三元五角五分，會洋二百九十七元三角，兩共合洋三百五十元八角五分，此數爲雙方所承認，平均作三年計算，每年付洋一百十六元九角五分，按常年一分四釐利息，算見本金洋八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七釐，此卽原告應有之存款，判令被告清還。案係就利見本，別無利息可言，此外原訴摺存之一千二百六十四元六角四分三釐，及四年至五年之利息，皆應認作已經清償。至原訴未經列摺之另款五百元，被告固絕不承認，原中亦供稱不知，別無可以證明之處，認爲無據濫訴，故予以駁回。原告預納訟費價額，係五千元以下，計洋三十五元，現在審理

結果，兩造互有勝敗，被告敗訴部分，價額在一千元以下，爰令其照額負擔，其餘訟費十四元，歸原告負擔，本此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！

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牌示

第二審

○周陳氏上訴狀

控告 人周陳氏

被控告人徐杏泉

為對於崑山縣公署判決控告人與徐杏泉債款糾葛一案不服上訴事。

第一審判決書抄呈

對於該判決為控告之陳述

原判謂「原告存摺上蓋圖章，與該行對於他人往來舊摺票，無一相符，雖比較舊摺票，圖章非一，被告所供已歷八年未換，固不足信，而徐雲泉顧頌伯王阿玉徐寶林四摺，同為民國四年乙卯所立，何以與原告存摺上圖章篆文，判然不同？被告米業非旺，原告又係年邁婦人，何至任欠

鉅款，並不逐年索討」等語。按本案所應解決者，僅在二千一百元之本利，曾否清償之一點。被告人在第一審歷次答辯，僅言本已清還，不言未借，是其對於摺載二千一百元之債款，已明有合法之自認。控告人所呈存摺，固無再事證明之必要。即退一步就存摺而論，徐杏泉初次答辯，亦承認其爲舊摺，迨開庭後，始則謂章真摺假，繼則謂圖章有疑，前後矛盾，何足聽信。況如原審所認定之事實，即徐雲泉等四摺，與計德興之發票，其所蓋圖章，亦無一與徐杏泉所呈之現用圖章摹樣相符，是該行所用圖章，始終不知其共有幾方。即同年所立摺據，亦安能推定其必符總之。被告既自認有借款之事實，則本案所應證明者在收據而非存摺，乃原審既知收據之出於偽造，而費無謂之手續，對存摺上之圖章，妄事吹求，迂腐孰甚。以至以控告人並不逐年索討爲疑，則控告人固未嘗不向索討，特屢索不得，被其宕塞。至今固不料其串通同居莫逆之中人葉七妹，圖賴淨盡也。假使爲債權人者，均能深謀遠慮，預防債務人之圖賴，則官廳中追債之案，殆將絕迹，此不服原審之理由一也。

原判謂「根據近三年被告所付米帳會款，計帳款以作子金，即就子金以求母本，核其帳開六年至八年止，共付米洋五十三元五角五分，會洋二百九十七元三角，兩共合洋三百五十元八

角五分，平均作三年計算，每年付洋一百十六元九角五分，按常年一分四釐起息，算見本洋八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七釐」等語。不知認定事實，必依證據。今徐杏泉歷年所付米洋會款，明明多寡不同，乃原審必不憚煩勞，代為平均，推定其為每年之利洋，據此以算見本金，完全出於推測，可謂滑稽之甚。況未經列摺之另款五百元，既認為無據濫訴，予以駁回，則換言之，摺載之二千一百元，固明明有據，又經被控告人暨中人葉七妹之供認，即應將本利如數斷還。其會米兩款，雖控告人遷就彼方所算之數，計洋三百五十元八角五分，僅應在利息項下扣除，乃原判偏故設疑陣，下此離奇之判斷，其亦知以推測之詞定案，大理院固迭有判例，斥為違法。何此不服原判之理由二也。

請求之目的

請求 鈞廳撤銷原判，判令被控告人將摺載二千一百元之本金，暨應有利息，如數清償，並判令被控告人負擔訟費，實為德便謹狀。

江蘇高等審判廳 公鑒

撰狀律師朱豫凡

贅言 此狀主要之點，在「被控告人既自認有借款之事實，則本

案所應證明者，在收據而非存摺數語。至攻擊原判爲「滑稽」，爲「奇離」，爲「出于推測」，詞亦犀利。

○徐杏泉上訴狀

控訴人徐杏泉

爲不服崑山縣知事判決償還一部分之存款一案，提出控訴事。

本案以周陳氏誣訴徐杏泉圖賴存款，於本年四月十日，由崑山縣判決，十五日牌示，五月一日在原審衙門聲明不服，並請檢卷呈送。

鈞廳審理在案。茲特遵章納費，抄呈原判，提出理由如下：

本案失摺還款，其解決之關鍵，固不在辨明存摺之真偽，今讀原判審證情形，方知被控訴人之存摺，並非真也。如調取行內舊時與他人各存摺及發票，并經傳集同與本行往來各戶之本人徐雲泉、顧頌伯、王阿玉等到庭，證明舊摺發票無異，與被控訴人提出之存摺核對，一則曰：「上蓋圖章，無一相符」；再則曰：「圖章篆文，判然不同」，是存摺之非真，已屬顯然。况五月初二日